

杜陵外陵园北侧陪葬墓保护展示工程 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杜陵外陵园北侧陪葬墓保护展示工程方案编制项目。

2、数量：采购包 1。

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杜陵外陵园北侧陪葬墓保护展示项目批复要求（文物考函〔2024〕1352号），对外陵园北侧 12 座陪葬墓进行保护展示工程设计，包括现场勘察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招标需求，并提供施工阶段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为：

3-1、2 个月，调研评估阶段，完成杜陵陪葬墓整体详细勘察，提交现状勘察报告。

3-2、2 个月，初步方案阶段（甲方提供相关设计基础资料后），编制《杜陵外陵园陪葬墓保护展示工程（I）》期设计方案。

3-3、2 个月，最终成果编制阶段，《杜陵外陵园陪葬墓保护展示工程（I）期施工图设计》。

4、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保护展示设计相关标准。

5、动态调整：如考古有新发现，可按甲方要求（或实际需求）增加设计内容，增加设计内容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 701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壹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新增设计

内容除外)

三、绩效评价与合同结算

1、绩效评价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按照《绩效评价表》(见附表)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

2. 资金支付规则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甲方按以下比例支付合同款项:

优秀(≥ 90 分): 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良好(80-89分): 支付合同款项的 90%;

合格(60-79分): 支付合同款项的 70%;

不合格(< 60 分): 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3、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1-2、施工图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结算前乙方应开具结算金额等额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相关资料提供齐全后 6 个月。

2、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

3、方式: 按照甲方指定方式。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 5、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 6、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交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6、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问题乙方应派设计代表驻现场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 7、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外透露。
-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验收要求

- 1、完成设计方案和报批；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满足工

程招标需求。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咨询工作成果不能满足审批要求的，或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或导致需返工的或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造成无法挽回后果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纲要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

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履约情况进行结算。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4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2025年7月10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杜陵邑南路6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2202231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3700023009026400639

附表：

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杜陵外陵园北侧陪葬墓保护展示工程方案编制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12个陪葬墓保护利用方案编制	100%		20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规范编制	符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30		
		时效指标	服务按期完成率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文物保护意识增强	增强	增强	10		
		生态效益指标	野外作业生态扰动	调查对植被、土壤的保护措施及合规性	合规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传播价值	展示设计是否体现教育功能、历史传播价值。	持续增长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95%	10		
总分						100		